

项目编号: CSP-延川县-2024-00111

延川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桑园追肥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 延川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乙方: 延川福达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

甲 方：延川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乙 方：延川福达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

确认方：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延川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关于桑园追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招标方式，选定延川福达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川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桑园追肥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延川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

供货期： 30 日历日

三、质保期：

质保期：2 年。

四、合同价款明细

1.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安排付款。

3. 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延川福达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6890080000024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川县支行

4. 价款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数量 (吨)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尿素	博大	符合 GB/T2440-2017, 总氮 (N) $\geq 46.0\%$, 粒度 d 0.85-2.80mm, 50 千克/袋。	100	3290	329000
2	复合肥	中衡	符合 GB/T15063-2020, N+P2O5+K2O 总养分 $\geq 51\%$, 粒 度 d1.00-4.75mm, 50 千克/袋。	100	3991	399100
3	水溶肥	福达	符合 NY 1428-2010 标准, 微量元 素含量不低于 10%, 20 千克/袋。	20	10149	202980
合计	大写金额：玖拾叁万壹仟零捌拾元整（小写：931080.00 元）					

五、运输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场区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六、验收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甲方组织财政等相关部门单位采取抽检的方式联合验收，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

七、质保措施

乙方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八、违约责任：

1. 按照《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

对达不到合格要求的产品，甲方拒绝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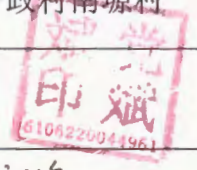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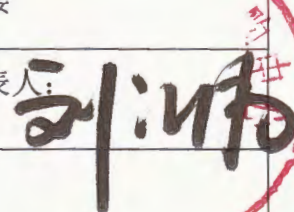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采购股各一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延川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盖章)	 延川福达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 (盖章)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延川县南大街畜牧局 办公楼3楼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杨家 圪坨镇阁连行政村南塬村	地址：延川县南大街财政局 公楼1楼
法定代表人：7823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安峰	承办人：
电话：0911-8338933	电话：0911-8462088	电话：
日期：2024年7月12日	日期：2024年7月12日	日期：2024年7月12日